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
(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 框
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B 包)

项 目 编 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4 号

征 集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采购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声明：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 0，投标报价 0 不作为签订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依据，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不作为废标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7
第七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4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造价咨询服务	5000000.00	5000000.00
2	B 包	审计咨询服务	6000000.00	6000000.00
3	C 包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服务范围：
- A 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审计等业务造价咨询服务。

B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审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收支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各类专项审计业务咨询服务。

C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等服务工作，依据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4）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5）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高新区。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7）入围供应商数量：A包：20家造价咨询机构；B包：20家会计师事务所；C包：5家预算绩效评价机构。

（8）框架协议的期限：2年。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A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B包：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C包：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评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评估师资格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会计、经济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入围供应商收取。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4.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86650

2.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1	框架协议类别	封闭式框架协议
1.1.3	征集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86650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1.1.5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1.1.6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7	项目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24 号
1.1.8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3 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 ★服务范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审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收支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各类专项审计业务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

		求。 ★付款方式：入围单位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合同，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针对该项目合同进行付款。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B包：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提供供应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扫描件且在本单位注册，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4. 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注：①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文本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②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

		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1.4.3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不接受/ ☐ 接受
1.5.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6.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7.1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2.2.1	征集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3.2.1	报价	/
3.2.2	是否存在量 价关系折扣	否
3.2.3	报价要求	/
3.3.1	响应文件有 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3.6.1	备选响应方 案	不允许递交
3.7.2	响应文件格 式及附件中 要求的签字、 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7.3	响应文件的 提交份数、提 交方式、提交 截止时间和 地点	1. 份数：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2. 方式：（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4.1	响应文件的 开启方式、时 间和地点	1. 方式：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4.3	开标程序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2. 各潜在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3. 代理机构解密响应文件后进行唱标； 4. 开标结束。
6.1.2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7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少于评审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6.5	本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20 家。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淘汰后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 20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6.11	政策扶持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7.2	入围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2.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13	本包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入围供应商收取。 本包代理服务费金额：6000.00 元/家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9209200275981
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本次征集活动如有更正、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15.2	项目属性：服务	
15.3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投标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的框架协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1.1.3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信用记录查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分包

1.5.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踏勘现场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答疑会

1.7.1 是否召开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参加征集活动费用

1.8.1 无论征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征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及标准；
- （4）框架协议文本；
- （5）采购合同文本；
- （6）采购需求；
- （7）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8）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获取

2.2.1 潜在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获取征集文件。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文本的所有事项、采购需求、格

式要求等，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2.4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4.1 在征集公告中所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2.4.2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3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5.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1.1.4）。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完全认可。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封面

3.1.2 报价函

3.1.3 报价一览表

3.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6 资格审查资料

3.1.7 商务评分资料

3.1.8 技术评分资料

3.1.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10 框架协议承诺函

3.1.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报价

3.2.1 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本项目是否存在量价关系折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包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入围保证金

3.4.1 是否需要缴纳入围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提交方式、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开启

4.1 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文件将被拒绝。

4.3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远程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唱标。开标程序：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1.4.2、1.4.3。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5）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征集人应当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1.3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征集人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征集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5 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主持，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7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入围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除外）；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8 响应文件的澄清

6.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9 错误的修正

6.9.1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10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1 政策扶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2.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12.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1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13 评审小组和征集人不退还响应文件。

7. 入围结果公告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征集人。

7.2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 入围通知书

8.1 在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8.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9.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0.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0.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0.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10.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10.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0.1.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0.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0.3 其他：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1. 签订框架协议

11.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2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及澄清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的依据。

11.3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2. 授予采购合同

12.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13.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评审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企业资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提供供应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扫描件且在本单位注册，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二、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三、评审原则：

1.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审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

列。其它情形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四、评审：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征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规定

（二）详细评审

1. 商务评分（36 分）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 分）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得 1 分。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需按照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需按照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1.2 供应商业绩（12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成果资料完成时间为准）完成过相关类似审计服务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及相关成果资料关键页的扫描件，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1.3 项目负责人业绩（8 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相关类似财务咨询或审计服务类业绩，每提供 1 个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及相关成果资料关键页的扫描件，成果文件中需明确体现项目负责

人姓名, 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1.4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10分）

（1）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5 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注册证书以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

（2）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会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以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

1.5 服务承诺方案（5分）

（1）供应商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2.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得 2.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技术评分（64分）

2.1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应包含人员配置计划、岗位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设计、时间节点规划、资源保障措施、沟通协调机制、团队协作保障、应急预案制定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2.2 质量保证措施（8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量控制目标、审查标准细则、三级复核流程、错漏碰缺整改机制、专业技术交底、质量考核评价、质量责任追溯、持续改进方案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

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2.3 进度保障措施（8 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应包含工作计划安排、分阶段进度节点、工序衔接计划、进度跟踪机制、延误预警阈值、赶工补救方案、资源动态调配、进度考核办法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2.4 人员机构设置（8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机构设置方案应包含核心审查团队配置、人员专业资质要求、岗位胜任力标准、人员分工细则、梯队建设计划、人员培训机制、绩效考核体系、人员调配预案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保密措施（8 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应包含保密责任划分、信息管理规范、访问权限控制、保密设备配置、人员培训、保密检查机制、泄密应急预案、保密协议签订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2.6 档案管理措施（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应包含档案收集范围、整理分类标准、归档存储规范、检索查阅流程、档案安全保障、电子档案管理、档案移交程序、档案保管期限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2.7 组织架构（8分）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应包含核心决策层设置、业务执行部门划分、职能支撑部门配置、层级管理关系、部门职责界定、跨部门协作机制、决策审批流程、架构优化调整机制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2.8 沟通反馈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的沟通反馈方案应包含沟通对接人员、沟通频次计划、沟通方式选择、信息传递流程、反馈响应时效、问题处理闭环、沟通记录归档、沟通效果评估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评分汇总

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B包）

甲方(征集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第三条 入围内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审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收支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各类专项审计业务咨询服务。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用计取标准：

（一）审计、专项审计计费标准

送审投资 (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以上
费率	1‰	0.8‰	0.6‰	0.5‰	0.2‰	0.1‰	0.03‰

(二) 其他类型业务：参照上述标准。

(三) 验资业务（设立验资和变更验资）

执行《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费标准如下：

一、计件收费标准			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元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						备注
验资	设立验资	仅以货币形式出资	出资额	100万以下（含100万、下同）	100-1000万	1000-5000万	5000万-1亿	1亿-5亿	5亿以上	起点收费1000元
				2‰	0.7‰	0.3‰	0.15‰	0.1‰	0.02‰	
	变更验资	除货币外还有其他形式出资	出资额	按照同档仅以货币形式设立验资收费的1.3倍计费						
		仅对增资部分	增资额	按照同类同档设立验资收费的1.2倍计费						含分期出资
		对累计实收资本	增资后或减资前的资产总额	按照同类同档会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1.5倍计费						含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四) 按天计费

高级职称（含注册类）800元/天，

中级职称600元/天，

初级职称 500 元/天。

资金支付：_____。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8、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审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进行_____，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成果文件。

二、审计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双方同意根据框架协议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用计取标准的相关规定计付服务费。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1款约定的服务费用系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成果文件编制费、修改完善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风险费用及增值税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成果文件：

出具_____，

具体份数及要求：_____。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业务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五、合同履行时限

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工作前，对被服务项目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相关业务的服务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服务项目有关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服务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专业人员的工作；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所需要的被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 and 人员；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服务工作相关的准则，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咨询服务事项；

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服务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5、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保密责任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有关本项目技术、经济、财务等一切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督促其服务人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乙方或其服务人员违反该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直接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审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收支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各类专项审计业务咨询服务

（二）服务要求

成交人必须在接到征集人所提出的要求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提交可实施的方案或工作计划。

（三）合同签订、服务地点、服务期

1. 采购人依据本单位备选库相关管理办法选择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在接到项目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征集人指定地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成果报告。

（四）监督管理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对入围供应商及流程实施监督管理。

（五）征集人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

（六）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用计取标准：

1. 审计、专项审计计费标准

送审投资 (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以上
费率	1‰	0.8‰	0.6‰	0.5‰	0.2‰	0.1‰	0.03‰

2. 其他类型业务：参照上述标准。

3. 验资业务（设立验资和变更验资）

执行《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费标准如下：

一、计件收费标准		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元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							备注
验资	设立验资	出资额	100万以下（含100万、下同）	100-1000万	1000-5000万	5000万-1亿	1亿-5亿	5亿以上		
			2‰	0.7‰	0.3‰	0.15‰	0.1‰	0.02‰	起点收费1000元	
		除货币外还有其他形式出资	出资额	按照同档仅以货币形式设立验资收费的1.3倍计费						
	变更验资	仅对增资部分	增资额	按照同类同档设立验资收费的1.2倍计费						含分期出资
		对累计实收资本	增资后或减资前的资产总额	按照同类同档会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1.5倍计费						含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4. 按天计费

高级职称（含注册类）800 元/天，

中级职称 600 元/天，

初级职称 500 元/天。

（七）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遵守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八）征集要求

1. 响应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正确性、客观公正性负责。

3. 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4. 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5. 自觉接受征集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6.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征集人声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7. 不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8. 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应包含人员配置计划、岗位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设计、时间节点规划、资源保障措施、沟通协调机制、团队协作保障、应急预案制定 8 项内容。

（十）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量控制目标、审查标准细则、三级复核流程、错漏碰缺整改机制、专业技术交底、质量考核评价、质量责任追溯、持续改进方案 8 项内容。

（十一）进度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应包含工作计划安排、分阶段进度节点、工序衔接计划、进度跟踪机制、延误预警阈值、赶工补救方案、资源动态调配、进度考核办法 8 项内容。

（十二）人员机构设置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机构设置方案应包含核心审查团队配置、人员专业资质要求、岗位胜任力标准、人员分工细则、梯队建设计划、人员培训机制、绩效考核体系、人员调配预案 8 项内容。

（十三）保密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应包含保密责任划分、信息管理规范、访问权限控制、保密设备配置、人员培训、保密检查机制、泄密应急预案、保密协议签订 8 项内容。

（十四）档案管理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应包含档案收集范围、整理分类标准、归档存储规范、检索查阅流程、档案安全保障、电子档案管理、档案移交程序、档案保管期限 8 项内容。

（十五）组织架构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应包含核心决策层设置、业务执行部门划分、职能支撑部门配置、层级管理关系、部门职责界定、跨部门协作机制、决策审批流程、架构优化调整机制 8 项内容。

（十六）沟通反馈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沟通反馈方案应包含沟通对接人员、沟通频次计划、沟通方式选择、信息传递流程、反馈响应时效、问题处理闭环、沟通记录归档、沟通效果评估 8 项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

（二）付款方式：入围单位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合同，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针对该项目合同进行付款。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五）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六）采购人、供应商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商务及技术评分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框架协议承诺函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4、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
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5、我单位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报价一览表 (包号: 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框架协议的期限	2 年
服务范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审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收支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各类专项审计业务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付款方式	入围单位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委托,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合同,在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针对该项目合同进行付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提供供应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扫描件且在本单位注册，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评分资料

六、技术评分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有违反，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框架协议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入围，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若我单位入围，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框架协议。

若有违反，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入围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征集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